

贵州省地方志参考丛书

5

通鑑黔事輯言正

201664

王燕玉 编著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中国地方志》

5

通志新編

（一）

《中国地方志》编辑部



0078459

通鉴黔事辑证

王燕玉 编著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资治通鉴》昉事辑证

一、周纪	(1)
二、秦纪	(5)
三、汉纪	(6)
四、魏纪	(36)
五、晋纪	(43)
六、宋纪	(57)
七、齐纪	(60)
八、梁纪	(61)
九、陈纪	(67)
十、隋纪	(69)
十一、唐纪	(71)
十二、后梁纪	(96)
十三、后唐纪	(97)
十四、后晋纪	(98)
十五、后汉纪	(99)
十六、后周纪	(100)

《续资治通鉴》昉事辑证

十七、宋纪	(103)
十八、元纪	(137)

《资治通鉴》黔事辑证

1、周纪二 显王七年（前362） 秦献公薨，子孝公立。孝公生二十一年矣。是时河、山以东强国六，淮、泗之间小国十余，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黔中，汉为牂柯郡之地，唐为黔中节度。皆以夷翟遇秦，摈斥之，不得与中国之会盟。于是孝公发愤，布德修政，欲以强秦。

案：此系今能看到“黔中”地名最早的记载，正文见于《史记·秦本纪》孝公元年，当即所据。内容追述战国初期形势，可审楚国早有了黔中地，黔中的存在应上溯到春秋时代。注文说“黔中，汉为牂柯郡之地”，误。考战国楚国西南境黔中地，约当今黔东、湘西北上侈入川、鄂范围。具体在今贵州的，应为北起沿河，中经印江、石阡、三穗等县，南迄榕江一线以东地方。秦昭襄王三十年（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前277）夺占置黔中郡，次年复归楚。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全国，重置黔中郡，地域略有改动。汉高帝五年（前202）改为武陵郡，约增广四分之一；汉武帝时隶属荆州；新莽时改名建平郡；东汉复称武陵。而牂柯郡则是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定南夷所置，地在今贵州上述界线以西，西及云南东南部，广西西北角；元封五年（前106）设十三部刺史，牂柯郡隶益州；新莽时改名同亭郡；东汉复称牂柯。两郡判然各别，何得混一？胡三省氏对此方地望，殊欠深究。

2、周纪三 赧王四年（前311） 秦惠王使人告楚怀王，，请以武关之外地易黔中地。楚王曰：“不愿易地，愿得张仪而献黔中地。”张仪闻之，请行。王曰：“楚将甘心于子，奈何行？”张仪曰：“秦强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靳尚，靳尚得事幸姬郑袖，袖之言，王无不听者。”遂往。楚王囚，将杀之。靳尚谓郑袖曰：“秦王甚爱张仪，将以上庸六县及美女赎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贵而夫人斥矣”。于是郑袖日夜泣于楚王曰：“臣各为其主耳。今杀张仪，秦必大怒。妾请子母俱迁江南，毋为秦所鱼肉也！”王乃赦张仪而厚礼之。张仪因说楚王曰：“夫为从者无以异于驱群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劫韩驱梁而攻楚，则楚危矣。秦西有巴、蜀，治船积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五百余里，不至十日而拒捍关，捍关惊则从境以东尽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秦举甲出武关，则北地绝。秦兵之攻楚也，危难在三月之内，而楚待诸侯之救在半岁之外，夫待弱国之救，忘强秦之祸，此臣以为大王患也。大王诚能听臣，臣请令秦、楚长为兄弟之国，无相攻伐。”楚王已得张仪而重出黔中地，以地为重，意难割弃之。乃许之。

案：先是赧王二年（前313），秦张仪来说楚怀王，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请楚与齐绝交，怀王已绝齐，遣使至秦，张仪谓地六里，使者还报，怀王大怒，发兵与秦军战于丹阳，大败，失汉中地，倾国复战，又大败于蓝田，割两城，以受骗恨张仪。故此条叙愿得张仪，及仪至，又蔽于左右而礼之，昏庸可见。而秦君臣处心积虑，欲占楚之黔中，则因将自巴、蜀经营西南，东下长江，黔中实为战

略要地，志在必得，本年只是争夺开始，并非偶然即了。楚方亦知其要，故后有遣庄跻西征达滇之事（《通鉴》未载）。

3、周纪三 赧王十六年（前299） 秦人伐楚，取八城。秦王遣楚王书曰：“始寡人与王约为兄弟，盟于黄棘，太子入质，至欢也。太子陵杀寡人之重臣，不谢而亡去。寡人诚不胜怒，使兵侵君王之边。今闻君王乃令太子质于齐以求平。寡人与楚接境，婚姻相亲；而今秦、楚不欢，则无以令诸侯。寡人愿与君王会武关，面相约，结盟而去，寡人之愿也！”楚王患之，欲往恐见欺，欲不往恐秦益怒。昭睢曰：“毋行而发兵自守耳！秦，虎狼也，有并诸侯之心，不可信也。”怀王之子兰劝王行，王乃入秦。秦王令一将军诈为王，伏兵武关，楚王至则闭关劫之，与俱西，至咸阳，朝章台，如藩臣礼，要以割巫、黔中郡。楚王欲盟，秦王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诈我，而又强要我以地！”因不复许。秦人留之。

案：此秦欲夺楚黔中地的第二次，未能实现。《通鉴》书黔中用“郡”字，误，与后文自相抵触，在本年及以前，各种古籍也都无楚以黔中置郡的记载。

4、周纪四 赧王三十五年（前280） 秦白起败赵军，斩首二万，取代光狼城。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兵，因蜀攻楚黔中，拔之。按秦兵时因蜀出巴郡枳县路以攻拔楚之黔中。楚献汉北及上庸地。

案：此秦夺占楚黔中地的第三次，虽已得手，而据他书记载楚献汉北及上庸地换回黔中，《通鉴》漏书换回的

结果，不觉又和自身后文相左。此点不难就情理推断，汉北及上庸幅员较黔中宽广，在楚认为黔中地位重要，不惜以多易少，在秦认为符合蚕食政策，不妨暂缓一步，还可减弱楚人抵抗，反正不会罢休，下次再说，可谓有利有节。

5、周纪四 赧王三十八年(前277) 秦武安君定巫、黔

中，初置黔中郡。《括地志》：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县西二十二里江南，今黔府亦其地。按秦黔中郡地，非唐黔州地也。宋白

曰：秦黔中郡所理在今辰州西二十里黔中故郡城是。汉改黔中为武陵郡，移理义陵，即今辰州淑浦县是。后汉移理临沅，即今朗州所理是。今辰州淑、溆、溪、澧、朗、施八州，是秦、汉黔中郡之地。自永嘉之后，没于夷、僚；元魏之后，图记不传。至后周保定四年，涪陵首领田思鹤归化，初于其地立奉州，续改为黔州。大业中，又改为黔安郡。因周、隋州郡之名，遂与秦、汉黔中郡交互难辨。今黔州及夷、费、思、播，与秦黔中郡隔越峻岭，以山川言之，

然
自分。

案：此秦夺占楚黔中地的第四次，由武安君白起率兵攻定，秦始置黔中郡，使其地成正式行政区划。而《通鉴》次年载，楚（顷襄）王收东地（指淮泗）兵得十余万，复西取江南十五邑，漏记黔中又归于楚。之后各书都无黔中记录，黔中当在秦王政二十三年（前224）王翦率军掠定楚地时，最后入秦，明年楚亡，故秦始皇帝二十六年一统，初划置全国为三十六郡，黔中已列其内。本段注文杂误，胡氏基本概念原是，即秦黔中郡地，非北周、隋、唐黔州地，却又引《括地志》与宋白的贅说参列，反生搅扰，可见胡氏缺乏精究，没有把握而致模棱。考周武帝保定四年（564），涪陵蛮帅田思鹤以地附周，周遥置奉州，建德三年（574）改名黔州。其地当今四川彭水，连今贵

州东北边境。隋文帝开皇五年（585），于所废周费州地置涪川县，以属黔州；十三年（593）置彭水县，为黔州治；炀帝大业二年（606）改曰黔安郡。彭水县即今四川彭水而包有贵州后坪地，涪川县在今贵州德江、思南间。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定名黔州，继之调整地域；太宗贞观四年（630），于黔州设黔州都督府；玄宗天宝元年（742）改黔州名黔中郡；肃宗乾元元年（758）复名黔州；史书习称黔州黔中郡。领六县：州治彭水县，另为黔江县（今四川黔江），洪杜县（今四川酉阳），信宁县（在今四川乌江东岸），洋水县（在今贵州后坪西南部），都濡县（今贵州务川及其以北）。这就是北周、隋、唐黔州的演变，和秦代黔中郡、汉代武陵郡地主要在今湖南迥别。

6、秦纪二 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 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

裴驥曰：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鄢郢、会稽、颍川、碭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钜鹿、邯郸、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凡三十五郡，与内史为三十六郡。

案：秦初所分三十六郡，秦政府原图册失传，后代学者考证不一，如清梁玉绳氏所考较精，对校本段所引裴驥之说，则有齐郡、广阳，而无鄣郡、河东，此问题与本书意旨无关，不烦多述，但须明确一点，即笔者所能见，一律有黔中郡，毫不歧出，是可靠的。

7、秦纪二 始皇帝三十三年（前214） 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为兵，略取南越陆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

《茂陵书》曰：象郡治临尘，去长安万七千五百里。韦昭曰：今日南是也。以谪徙民五十万人戍五岭，与越杂处。

案：秦象郡包括今哪些地方？一般地理书都说越南北部、广西西北，实属粗疏。清阎若璩说：“秦象郡治象林县，汉更名曰南郡，便治西倦，是秦时郡治在安南（今越南），而包有今广西西部、贵州南部之地，甚辽廓也。今考《山海经》又称郁水出象郡，郁水即出于今云南南部广南县，东流经广西南宁府以入西江之水，是象郡又兼有云南之地矣。”莫与俦说：“《山海经》沅水出象郡 鐔成西，东注江。沅水源即今都匀邦水河，则前所考定乌江以南属越（玉案此一点误，应为春秋属牂柯，战国属夜郎）之境，盖皆为秦象郡地。”郑珍说：“《山海经》云沅水出象郡，此条据毕氏考证为汉人水经，并非三代旧文，是知贵州之平越州、都匀府，皆古越地（玉案此一点与上引莫说同误），秦之象郡地。”三家所说，除莫、郑论越同误外，共认为秦象郡有今贵州南部地，是对的，尤以莫氏证定沅水发源为确。象郡在今贵州所领，考有汉阳县（今赫章），且兰县（今福泉、都匀），毋敛县（今独山、荔波），夜郎县（今石阡），鐔成县（今黎平、锦屏）。

8、汉纪十 武帝元光五年（前130） 初，王恢之讨东越也，使番阳令唐蒙风晓南越。南越食蒙以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柯江。牂柯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

师古曰：牂柯，系船牋。《华阳国志》云：楚遣庄蹻伐夜郎，军至且兰，极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以且兰有极船牂柯处，乃改为牂柯。又《后汉书注》

牂柯，江中名山。或曰，牂柯江东通四会，至番禺入海。《水经》：牂柯水东至郁林广都县为郁水，南流入交趾界。刘昫曰：唐邕州治宜化县，汉郁林郡之

领方县地也；驩水在县北，本牂柯河，俗呼为郁状江，即骆越水也。蒙归至盖广都县汉亦属郁林郡。《水经》所谓交趾界者，汉交趾州界也。

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

郎。《华阳国志》：夜郎王，竹王三郎之后，武帝开为县，属牂柯郡。《史记正义》曰：今泸州南大江南岸协州、曲州，本夜郎国。夜郎

者，临牂柯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财物役属夜

郎。西至桐师，桐师亦西南夷种，其地在夜郎之西，叶榆之西南。然亦不能臣使也。”蒙

乃上书说上曰：“南越王黄屋左纛，地东西万余里，名为外

臣，实一州主也。今以长沙、豫章往，水道多绝，难行。窃

闻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浮船牂柯江，出其不意，此制

越一奇也。诚以汉之强，巴、蜀之饶，通夜郎道为置吏，甚

易。”上许之。乃拜蒙为中郎将，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

巴、蜀徕关入，李文子曰：徕关在沈黎郡；又云：在犍为郡界。宋白曰：眉州青神县临青衣江。《郡国志》：汉武帝使唐蒙开西南

夷路始此。眉州，遂见夜郎侯多同。多同夜郎侯之名也。蒙厚赐，喻以威德，

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缗帛，以为汉道

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还报。上以为犍为郡。李文子曰：犍

为郡治犍；元光五年，又治南广。《水经注》曰：犍水出符县南不狼山，县有犍山。《后汉志》：犍水过牂柯郡入延江水。《水经注》沅水出且兰，东至

成为沅水。《寰宇记》：唐播州、夷州、费州、庄州即秦且兰、夜郎之西北隅，今珍州亦其地。又西，高州有夜郎县，牂州建安县有古夜郎城，西近施、

黔，东近辰、沅，皆其境也。幸怀太子贤曰：犍为故城，幸今眉州隆山县西北。发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

柯江，班志，犍道属犍为郡。宋白曰：古犍国，县有蛮夷曰道，故为犍道，今戎州治所。康曰：犍国在马湖江，唐蒙凿石开道以通之。作者

数万人，士卒多物故，有逃亡者；用军兴法诛其渠率，巴、

蜀民大惊恐。上闻之，使司马相如责唐蒙等，因谕告巴、蜀

民以非上意。相如还报。

案：此条内容是汉武帝始开发西南夷，对研讨贵州史异常重要。正文简洁，脉络清晰，本不难理解；而注文求细，杂引众说，又乏精断，反造成烦冗裹搅，料读者必感头昏，现就个人所看出问题，一一辨订。

（一）正文在“元光五年”下，用“初”字领起，追叙开端经过，到“还报”止，都是在前的情节，紧接着叙“上以为犍为郡”，才是元光五年的初步结果。这个年代，《通鉴》可能依据《汉纪》裁定，确切可信，因《史记》《汉书》记述此事，从“建元六年（前135，即《通鉴》所谓“初”）起，叙到“乃以为犍为郡”，未再叙明年代，即无元光五年，这原是古史行文常见的习惯，而后代有些史、志作者读《史》、《汉》粗忽，竟把置犍为郡误作建元六年。试思：击东越，晓南越，归长安，访问贾人，上书，定策，任中郎将带兵入夜郎，谈判，定约，还报，规划，下令，遣人，才置郡，这一过程，道路往返每次数千里，人事交涉曲折，一年之内怎能办到？经历五年自然合理。故此一年代，当注意不可滑掉。（二）注文引师古曰“牂柯系船牂”，是解释词义；引《后汉志注》“牂柯江中名山”是泛提山名；这两点非关紧要，勿庸论析。（三）引《华阳国志》云牂柯国名，是楚庄蹻军至且兰柅船于岸，改且兰国名为牂柯。清莫与俦《牂柯考》已指驳，据《管子·小匡》篇，春秋齐桓公定霸时，南夷早有牂柯大国，四百年后才有战国楚国庄蹻西征，牂柯哪能是且兰所改？当是漫记传闻，笔者进一步认为，春秋无且兰国名，战国无牂柯国名，事实应为牂柯大国衰裂，被夜郎国取代，牂柯君长缩小保留一片领土，成夜郎控制下

的一小国，不能再用原称号而改名且兰，代远年湮，传闻恰好颠倒，《华阳国志》作者采记，望文生训，以“椽船”解说援饰之，未阅《管子》有载，不知成了问题，又用后起的异体“牂柯”二字，亦属失理。（四）引《水经》及刘昫说，牂柯江即郁水、驩水、郁林（误作“状”）江、骆越水，南流入交趾界。考《汉书·地理志》记广郁郁水，明言“首受夜郎豚水”，又言夜郎“豚水东至广郁”，显然是一条水的上下游，即今北盘江、盘江、红水河、黔江这一水道；而此处引文所谓郁水，既言南流入交趾界，所经为唐宣化县，显然指今广西右江；两相对校，汉代郁水正源出于夜郎（今安顺西）为牂柯江，东南流至番禺入海；侧源出于漏卧（今云南广南）非牂柯江，西南流入交趾；注者引《水经》而不引《汉志》，遂致错谬。（五）引《华阳国志》说夜郎王，竹王三郎之后，而不详，使人莫知所云。检《华志》采载此传说，是谓邛水有一女子浣于水滨，三节大竹流其足间，闻有儿声，持归破之，得一男，长而才武，雄夷狄，号竹王，汉武帝开牂柯斩之，后夷人求为立嗣，太守吴霸表封其三子列侯，死配食父祠，即竹王三郎神。这传说破绽很多，详见拙著《夜郎沿革考》中，这里不赘，但举主要的一点，即《史记》《汉书》早于《华志》数百年，司马迁、班固都博涉，记述夜郎为什么不采取这个传说？如果不是班固以前还无这个传说，就是虽有这个传说而他们鉴定不可靠，故未采取，前者的可能性最大。（六）引《史记正义》曰“今泸州南大江南岸协州、曲州，本夜郎国”，虽非全误，太不准确。考唐代的协州、曲州，在汉初是蜀的东南边地，

即使夜郎最强大时一度占领，也只属其西北边缘，南面要隔很长的控制地带，才是直辖领土，怎可说“本夜郎国”呢？（七）正文“从巴、蜀笮关入”句，“蜀”字是衍文，“笮”字是“符”字形误，乃沿《史记》本错，应依《汉书》作“从巴符关入”。符关是汉符县（今四川合江）南境的要塞，正在由巴郡直下夜郎必经的路线上，与西北的蜀郡不相连涉，笮关虽有其地，更穹远在蜀郡之西，与通夜郎道路隔绝山川。注文引李文子曰“笮关在沈黎郡；又云在犍为郡界”，明是分抄两种记载，毫无主见，注者亦不裁断究在何郡，则注解有何用？又引宋白说眉州青神县，又引《郡国志》云“眉州，汉犍为郡地”，无非摘录语句，未衷一是。（八）在“上以为犍为郡”下，注文引李文子曰“犍为郡治犍；元光五年，又治南广”，语意是犍为郡在元光五年以前治犍，其年又治南广，不认为其年始置郡，又不言置郡是哪年。又引《水经注》曰“犍水出符县南不狼山，县有犍山”，考犍水为今芙蓉江与湘江的全称，不狼山为今娄山，犍县地为今遵义、绥阳、桐梓三县地，犍山虽尚难定点，亦必在此境无疑，此境西北隔习水、赤水二县，才是四川合江即汉符县，《水经注》所记误。又引《水经注》“沅水出且兰，东至潭成为沅水”，扯到今黔东南即汉武陵郡地，远不相干。又引《寰宇记》说“唐播州、夷州、费州、庄州即秦且兰、夜郎之西北隅”，其中庄州实西南隅；说“今（指北宋）珍州亦其地”，太泛，实只播州西南部份，无干夷、费、庄三州；说“又西，高州有夜郎县”，标点者不知误标，实是宋“西高州”即宋珍州改名，西高州夜郎县

在今桐梓（沿唐代溱州夜郎县），并非秦夜郎县在今石阡者；说“牂州建安县有古夜郎城，西近施、黔，东近辰、沅”，意思本谓秦夜郎县城址，而妄牵唐代夜郎县，又不明唐夜郎县有三个，分别在夷、奖、溱三州，所谓西近施，黔两州、东近辰、沅两州者，实唐奖州龙溪郡的夜郎县地在今岑巩的。又引章怀太子贤曰“犍为故城，在今（指唐）眉州隆山县西北”，笼统不清，考犍为郡治所一再迁徙，初在牂（今遵义），继在南广（今云南威信）后在犍道（今四川叙永），终在武阳（今四川彭山），此处所谓唐眉州隆山县西北，当指汉武阳者。（九）注文引（司马）康曰“犍国在马湖江”，意似泛言国境，殊欠具体，马湖江即金沙江下游，与岷江会合处，在汉代犍道辖境内，唐高骈于其处筑马湖城，即宋白所言戎州治所，宋代废作羁縻，马湖部蛮主屯之，地在今四川宜宾西部偏南。

9、汉纪十 武帝元光五年（前130） 是时，巴、蜀四郡四郡，蜀郡、广汉郡、犍为郡、巴郡也。凿山通西南夷，千余里戍转相餉。数岁，道不通，士罢饿、离署湿死者甚众；西南夷又数反，发兵兴击，费以巨万计而无功。上患之，诏使公孙弘视焉。还奏事，盛毁西南夷无所用，上不听。

案：巴、蜀四郡，注文是，犍为郡原是划夜郎控制区的北部，割广汉郡的一部份合置，发卒凿山修路，起段就在本郡，首当其冲，安得除外？而《史记集解》引徐广言，却无犍为而列汉中，舍近求远，违背事理。

10、汉纪十 武帝元朔元年（前128） 严安上书曰：“……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灭世绝祀，穷兵之祸也。故周失之弱，秦失之强，不变之患也。今徇西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葭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龙城，议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长策也。”

案：汉初称西南夷，是个大的概念，二分则为西夷、南夷，西夷指冉駹、筰都、邛都等，大致当今甘肃西南、四川中部下至云南各土著族，南夷指大夜郎控制区，大致当今川南一角、贵州大部下至广西各土著族。故此处西夷与夜郎对举，即以夜郎代表南夷。“朝”字值得玩味，当是本年夜郎首脑诣长安朝见汉武帝，至少也是派遣使者进贡，不待《史》、《汉》所述后来完全平定南夷才始入朝，否则严安向皇帝上书，岂敢无事实根据滥用朝字？

11、汉纪十 武帝元朔三年（前126） 以公孙弘为御史大夫。是时，方通西南夷，东置苍海，北筑朔方之郡。公孙弘数谏，以为罢敝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愿罢之。天子使朱买臣等难以置朔方之便，发十策，弘不得一。弘乃谢曰：“山东鄙人，不知其便若是，愿罢西南夷、苍海而专奉朔方。”上乃许之。春，罢苍海郡。

案：汉王朝时尚用旧历，岁首为冬，此条情节系在冬季，故下接叙“春罢苍海郡”。公孙弘全罢开边的意见虽然未当，而修正的意见偏罢西南夷及苍海却有道理，就通西南夷论，地道艰险，人力物力消耗巨大，北方匈奴的威胁，更需要大力对付，若果同时南北俱进，力实不支，必致两伤，权衡利害缓急，应先对付匈奴，故汉武帝采纳。

缓者两相酌量，苍海郡地狭而情况单纯，故立即作罢，西南夷广阔而复杂，还须仔细考虑，故推延决策。

12、汉纪十 武帝元朔三年（前126）秋，罢西夷，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稍令犍为自葆就，专力城朔方。

案：经过慎重考虑，汉武帝于西南夷分别处理，大约认为西夷次要，干脆暂罢；南夷主要，将由之制南越，不宜全弃，因选择地方保留据点，置两个县，设次于郡守的武官都尉驻镇。“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语句，《通鉴》直用《史记》原文，标点者失考校，在中间打顿号，误解作两县名南夷县、夜郎县，不对审《汉书》把词句改为“独置南夷两县一都尉”，可思《史记》原意是说独置南夷方面夜郎国里的两个县，未曾写出县名。导致混淆的缘故在“夜郎”一词，清莫与俦、郑珍据《汉书·地理志》考订该两县名且兰县、夜郎县，均就原来邑称命名，这新置的夜郎县和原先的夜郎国、夜郎邑同称，史文简用“夜郎”起误，连带“南夷”也被误作县名。同样理由，西夷范围先后设置五郡几十县内，并无一个西夷县，推而广之，南蛮、北狄、西戎、东夷诸地族概称，也都没有取作县名之例。故《汉书》删去“夜郎”一词，使句意醒豁，可避免歧释，颇见班氏思虑周密，恰足证明《史记》原句本无县名，不然，班氏为何要删改呢？又，在当时形势下，犍为郡已大起骚乱，郡、县汉官已难管治，汉廷也不严格要求，故曰“稍令自葆就”，“稍令”的意思是逐渐下令，“葆就”的意思是斟酌情形自行机动掌握，